合同编号：JSLYK2503813CGN00

赣榆区政府采购

赣榆区自然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7-JZCG-C2025-0026

JSLYK2503813CGN00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JSLYK2503813CGN00

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成交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赣榆区自然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JZCG-C2025-0026）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赣榆区自然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采购内容：赣榆区自然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域自然资源数据治理、业务信息化设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业务应用场景建设（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执法监察场景、“一码”综合应用场景）以及平台接口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服务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质量、服务期要求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3420000.00元）**（均为含税价款）。**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服务期：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12个月。

4.质保期：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产品维护期为三年（产品维护期从项目完工之日算起）。在产品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的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免费补丁。

5.服务及驻场要求：

（1）乙方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2）电话方式服务，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12小时之内派人到现场维护，保证系统的顺利运行；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对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

JSLYK2503813CGN00

（3）维保期间安排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本合同建设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另做他用。

第五条 建设成果

1、软件成果。形成赣榆区一体化服务平台，包括业务信息化模块、基础能力模块、业务应用场景模块（涵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执法监察场景、“一码+”综合应用场景）。

2、数据库成果。形成数据中心数据库，包括满足入库要求的数据成果、元数据，或以链接及服务集成的方式将已有数据库或服务加载进来的数据成果。

3、文档成果。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招投标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署手册、使用手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4、其他成果。包含项目建设源代码及相关应用密码。

第六条 交付（服务）方式

专人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JSLYK2503813CGN00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和方案编制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信息化联审终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上述款项支付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3、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开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

4、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JSLYK2503813CGN00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5、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免费运维期：完工之日起3年。

6.1、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

6.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

JSLYK2503813CGN00

偿责任：

5.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JSLYK2503813CGN00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赣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其他机构审查，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8、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0、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

JSLYK2503813CGN00

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1、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9号三兴大厦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电话：	电话：025-86588940
传真：	传真：025-86588940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22日

JSLYK2503813CGN00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

JSLYK2503813CGN00

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2 月 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日

JSLYK2503813CGN00